

致：\_\_\_\_\_地政專員

申請\***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  
排水工程豁免證明書**

丈量約份第\_\_\_\_\_約地段第\_\_\_\_\_號

本人\_\_\_\_\_為標題地段 \*承批人／承租人／持牌人(\*以授權書授權行事的人士)。現謹依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申請簽發\***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排水工程豁免證明書**。倘獲發豁免證明書，本人承諾遵守其夾附或其組成部分的任何條件。

本人已聘任建築承建商 \_\_\_\_\_，負責興建建築物，並已聘任T2合資格人士(見下文註釋)\_\_\_\_\_，負責督導整幢建築物的興建工程。隨信付上聘任書(表格CE/2)。

本人亦已聘任\*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專長土木／結構／建築工程)\_\_\_\_\_，監督關鍵構件的興建，包括建築物的懸臂式露台及簷篷、長跨距橫梁、長跨距平板及地基地座。隨信付上聘任書(表格CE/3)。若本人轉換上述T2合資格人士或工程師，本人承諾會書面通知貴處並呈交新聘任書。

本人知悉，倘本人提出的\***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排水工程豁免證明書**申請獲得批准，任何違反證明書載列條件的情況，均會令建築物成為非豁免樓宇，並須按照建築物條例的條款，向建築事務監督正式提交\***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排水工程圖則**。

本人同意在獲批上述豁免證明書前，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前，不會在該地段上展開任何**建築／地盤平整／排水工程**。同時，本人承諾會在展開工程前通知地政專員。

\_\_\_\_\_  
\*承批人／承租人／持牌人／獲授權人士簽署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註釋：**T2合資格人士是指持有受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職業訓練局轄下前工業學院頒發的土木／結構／建築科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的人士。該等人士並須具備總共不少於三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致：\_\_\_\_地政專員

**聘任書**  
**建築承建商及T2合資格人士**

我們為建築承建商\_\_\_\_\_及T2合資格人士(或更高資歷人士)\_\_\_\_\_。現謹證實我們已獲丈量約份第\_\_\_\_\_約地段第\_\_\_\_\_號的承批人／承租人／持牌人聘任，負責興建將建於該地段上的建築物，包括關鍵構件，計有懸臂式露台及簷篷、長跨距橫梁、長跨距平板及地基地座。

隨信付上證明上列T2合資格人士學歷的有關文憑／證書，及他就其有關的建築經驗作出的聲明，以及其舊／現僱主的推薦信，以資證明。

我們知悉T2合資格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各自的責任，該等責任已詳列於夾附的工作列表。我們承諾在建成整幢建築物後，會向\_\_\_\_地政專員提交由T2合資格人士及獲聘任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聯名簽署的興建完成報告(表格CE/4)。

我們明白，我們如提供虛假資料，政府可能會不接納本聘任書，而我們亦可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檢控。

\_\_\_\_\_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  
承建商的公司印章

\_\_\_\_\_  
T2合資格人士簽署

\_\_\_\_\_  
(承建商名稱)

\_\_\_\_\_  
(T2合資格人士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倘承建商並非公司，只需簽署

致：\_\_\_\_\_ 地政專員

**聘任書**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

本人\_\_\_\_\_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現謹證實本人已獲聘任，負責監督將建於丈量約份第\_\_\_\_\_約地段第\_\_\_\_\_號的建築物中關鍵構件的興建，包括懸臂式露台及簷篷、長跨距橫梁、長跨距平板及地基地座。\_\_\_\_\_地政專員將會簽發的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所夾附的條件附表，會詳列各項技術規定。本人明白，本人有專業責任確保該等興建工程完全符合該等技術規定。

本人知悉T2合資格人士及本人之間各自的責任，該等責任已詳列於夾附的工作列表。本人承諾在建成整幢建築物後，會向\_\_\_\_\_地政專員提交由T2合資格人士及本人聯名簽署的興建完成報告(表格CE/4)。

本人明白，本人如提供虛假資料，政府可能會不接納本聘任書，而本人亦可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檢控。

\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

\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詳列T2合資格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  
在興建關鍵構件上各自所負責任的工作列表

**整體**

	T2合資格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預備混凝土立方塊樣本	√	
確定所使用鋼筋與證書相符	√	
審核混凝土立方塊樣本的結果及生產商發出關於鋼筋的證書	√	√

**地基**

	T2合資格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視察勘測底土狀況的試坑，以決定地基類別	√	√
在地基澆注混凝土前，檢查地基的結構尺寸及鋼筋有適當的數量、排列方法及保護層	√	√
督導地基的澆注混凝土工程	√	

**上層結構－懸臂式露台／簷篷**

	T2合資格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澆注混凝土前，檢查：尺寸；鋼筋有適當的數量、排列方法及保護層；施工縫及內置給水管及導管	√	√
檢查模板的支撐柱	√	
檢查渠務安排	√	
督導澆注混凝土工程	√	√

**上層結構－長跨距橫梁／平板**

	T2合資格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澆注混凝土前，檢查結構尺寸及鋼筋的數量、排列方法及保護層	√	√
督導澆注混凝土工程	√	

致：\_\_\_\_\_地政專員

興建完成報告

丈量約份第 \_\_\_\_\_ 約地段第 \_\_\_\_\_ 號

本人\_\_\_\_\_為T2合資格人士。現謹聲明建於丈量約份第\_\_\_\_\_約地段第\_\_\_\_\_號的整幢建築物，包括關鍵構件，業已在本人的督導下興建完成。本人確認該建築物的興建符合貴處於\_\_\_\_年\_\_月\_\_日簽發的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載列的技術規定。

簽署：\_\_\_\_\_

(T2合資格人士)

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本人\_\_\_\_\_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現謹聲明，本人已監督建於丈量約份第 \_\_\_\_\_ 約地段第 \_\_\_\_\_ 號建築物的關鍵構件的興建，包括懸臂式露台及簷篷、長跨距橫梁、長跨距平板及地基底座。本人確認貴處於\_\_\_\_年\_\_月\_\_日簽發的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載列的技術規定業已遵行。此外，本人並證明建成的關鍵構件結構安全。

簽署：\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致：\_\_\_\_\_地政專員

**興建完成報告**  
**沒有關鍵構件的新界豁免管制樓宇丈量**

約份 \_\_\_\_\_ 地段第 \_\_\_\_\_ 號

本人\_\_\_\_\_為T2合資格人士。現謹聲明建於丈量約份第 \_\_\_\_\_ 約地段第 \_\_\_\_\_ 號的整幢建築物，業已在本人的督導下興建完成。本人證明該建築物沒有興建懸臂式露台及簷篷、長跨距橫梁(跨距相當於或超逾6米)及長跨距平板(跨距相當於或超逾4.5米)。

本人並證明該建築物的地基屬筏式結構，其興建乃按照貴處於\_\_\_\_年\_\_月\_\_日簽發的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所夾附條件附表載列的技術規定。

簽署： \_\_\_\_\_  
(T2合資格人士)

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